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2-03250	分类:	服务体系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8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民营〔2022〕248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8月17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吉工信民营〔2022〕248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（经济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按照《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发展中小（民营）办〔2022〕9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工信办联〔2022〕25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确定2022年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一、认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409户企业为2022年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见附件）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自通知之日起，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内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属市（州）工信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向省工信厅申请办理更名等手续。有效期内发现虚假申报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，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，将撤销其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二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要专注细分市场，聚焦主业，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为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三、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应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，定期将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本地扶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经验做法报送省工信厅。

附件：2022年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8月1日